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六期周报

2026.07.05-2026.07.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出海企业应对境外商标抢注的新武器——新《商标法》第 69 条
- 1.2 【专利】广西救援物资投放多亏无人机，2025 年无人机相关专利申请量创新高
- 1.3 【专利】当审查员不认方法特征，代理人该怎么“翻译”？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1.5 【专利】曾青未 | 演绎性创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
- 1.6 【专利】新商标法修订主要内容速递
- 1.7 【专利】英飞凌与英诺赛科专利博弈升级，氮化镓国产替代加速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仿制药对原研药发起专利挑战，“保密证据”审查标准是什么？

每周资讯

1.1 【商标】出海企业应对境外商标抢注的新武器——新《商标法》第 69 条

一、引言

随着中国品牌全球化进程加速，商标境外抢注已从偶发风险演变为系统性挑战。据中华商标协会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其会员企业中商标被海外抢注的比例高达 19%，被抢注企业数量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55%；近十年中国大陆企业海外商标纠纷案件超过 5.4 万件，较上一个十年增速超 8 倍。从地域分布看，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是抢注重灾区，欧盟、韩国等发达市场的抢注数量也持续攀升；从行业看，新能源、消费电子、食品饮料、跨境电商等出海密集领域首当其冲。

抢注者往往利用商标权的地域性，趁中国企业尚未完成海外布局之机，提前拿下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再以转让、许可或侵权诉讼相要挟，索取高额对价。以往，中国企业虽可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当地法律主张“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甚至对抗抢注，但往往需要向境外审查机关证明其商标在中国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举证难度极大、成本高昂。

转机即将到来，2026 年 6 月 26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正式审议通过，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的第 69 条专门为出海企业设定了一项重要制度：“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这相当于为企业开启了一条取得官方“驰名确认”的绿色通道。

二、新条款的实质：一张境外可用的“中国驰名身份证”

要理解第 69 条的价值，需先明晰其性质。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驰名商标遵循“个案、被动、按需”原则，通常是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或侵权诉讼中作为

案件事实予以认定。而新法第 69 条突破了原有场景限制，明确允许当事人在境外发生商标案件时，主动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照第 63 条对商标在中国境内的驰名状态作出**专项确认**。

结合新法体系可以推断，第 63 条基本延续了现行法关于认定驰名商标应考虑的因素：相关公众的知晓程度、商标使用持续时间、宣传工作的程度和地理范围、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因此，第 69 条下的“确认”并非创设新的驰名商标类型，而是一套服务于境外维权需求的**行政证明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及其提交的证据，审查后出具的确认文件，将成为境外审查机关或法院认定“中国驰名”的强有力证据。

该设计的巧妙之处在于：**它将中国行政机关的专业判断与公信力，嵌入到域外商标程序的证据环节**。在巴黎公约和 TRIPs 协定框架下，成员国在认定驰名商标时均会参考商标在原属国的知名度。一份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驰名确认书，能够大大降低境外审查机关的自由裁量空间，为中方当事人赢得主动权。

三、出海企业的准备及应对抢注案件的策略

（一）搭建驰名证据体系与布局防线

第 69 条制度红利的落地，最终依赖企业自身的证据储备与管理能力。企业应进行体系化准备，将驰名证据留存融入日常知识产权管理。

1 系统梳理并固定核心证据

依照第 63 条的精神，应重点围绕“相关公众熟知”收集五类材料：商标使用的时间跨度（如最早使用及连续使用的合同、发票、产品包装）；商品或服务的市场覆盖范围（如销售区域、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审计报告）；广告宣传的投入和地域广度（如广告合同、媒体报道、央视或省级卫视播放证明）；商标所获荣誉及行业排名（如驰名商标历史认定记录、名牌产品证书、行业协会证明）；以及

商标在境外的使用和保护情况。所有证据须形成规范卷宗，确保证据链的完整性。

2 构建境内外商标监测与注册防线

抢注并非防不胜防。企业应在核心出海目标国提前进行马德里国际注册和单一国家注册，对核心商标与防御性商标做前瞻性布局。同时，建立全球商标监视机制，发现相同或近似商标申请时，及时提出异议，从源头阻断抢注。凡保留的监测报告与异议记录，都会成为未来证明商标影响力和维权主动性的旁证。

（二）境外抢注案件的应对策略

1 在境外启动法律程序并固定“需证事实”

第 69 条适用的前提是“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因此，企业必须先依据当地法律采取行动：对抢注商标提出异议、申请无效宣告或应对侵权指控等。随后，从境外代理人处取得案件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或法院文书，其中明确要求或允许当事人提交“商标在原属国驰名”的证据。这些文件是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的基础。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驰名商标确认请求

取得境外程序证明后，企业可委托代理人制作请求书，阐述境外案件基本情况、需要证明驰名的必要性，并附上依第 63 条要求整理的整套证据材料。要特别注意材料的组织逻辑：以“相关公众”为中心，针对境外审查机关可能存疑的如“区域知名度如何延伸到全国”等焦点问题，用经济数据、媒体传播分析和消费者调查报告逐一回应。请求应力求在境外程序证据提交截止日之前尽早提出。

3 内外协同，形成证据闭环

拿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驰名确认文件后，应立即安排权威翻译机构进行翻译，并办理公认证手续，随后提交给境外审查机关或法庭。此时，中国官方的确认与原有的市场调查报告、销售凭证相结合，构成“官方背书+商业实据”的双层证据结构，能极大增强说服力。若对方反驳，通常需承担极重的举证责任，甚

至需要提供反向市场调查，这无疑大幅提高了抢注者的对抗门槛。

四、结语

新《商标法》第 69 条的增设，是我国商标法律制度服务于企业“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制度创新，为中国品牌的海外维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但制度红利的释放，最终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与风险前置意识。对于出海企业而言，应充分把握新法施行前的窗口期，完善商标布局体系，搭建常态化的驰名证据库，建立监测与维权快速响应机制；同时理性认识驰名确认的制度边界，将其作为跨境维权的核心工具而非唯一手段，结合当地法律规则制定组合策略，方能在全球化竞争中筑牢品牌权益的防火墙。

来源：刘静辉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广西救援物资投放多亏无人机，2025 年无人机相关专利申请量创新高

导读：“原则不让无人机吊人，但洪水面前人民大于原则——飞手们无偿驰援灾区，大疆提供免费维修保障。此刻，科技与人性在洪流中闪耀。”

受台风“美莎克”残余环流持续影响，连日来，广西多地出现洪涝灾害。洪灾中，救援人员用无人机调运物资、转移群众。原则上无人机不允许吊人，但此刻人民大于原则。与此同时，无人机飞手无偿驰援灾区，并表示“（花钱）也没事，自愿的。”据报道，为了免除参与救援的大疆无人机飞手的售后顾虑，大疆农业授权服务门店为飞手提供免费维修的保障服务，维修时飞手可提供救援飞行的飞行记录数据或飞行日志作为凭证。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9 日，国内现存无人机相关企业 11.95 万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分别占比 29.20%、24.62%。注册量方面，2016 年以来无人机相关企业年注册量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5 年注册量同比增长 157.44%至 3.30 万家，达近十年来注册量及增速双高峰。截至目前，今年已注册 1.27 万家相关企业。专利方面，2016 年以来国内无人机相关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2025 年相关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4.13%至 2.63 万项，创新高。

1、2025 年注册量同比增长 157.44%，创近十年新高

数据显示，2016 年-2022 年，无人机相关企业年注册量整体在 0.66 万家至 1.24 万家区间波动；2023 年以来注册量增势明显，2023 年同比增长 21.65%至 0.89 万家，2024 年同比增长 43.89%至 1.28 万家，2025 年同比增长 157.44%至 3.30 万家，创近十年来注册量新高，同时增速也达近十年峰值。

2、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9 日，国内现存无人机相关企业 11.95 万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分别占比 29.20%、24.62%。其次为分布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的相关企业，占比分别为 14.71%、9.72%。相比之下，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占比较低，分别为 8.83%、7.61%、5.31%。

3、专利方面：2016 年以来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9 日，我国无人机相关专利达 18.70 万项。2016 年以来，无人机相关专利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6 年的 0.86 万项增至 2025 年的 2.63 万项。其中，2023 年-2025 年连续三年保持增长，2025 年同比增长 14.13%至 2.63 万项，创新高。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当审查员不认方法特征，代理人该怎么“翻译”？

核心

界定方法对产品的限定作用，而非简单接受或拒绝。

背景与挑战

对于用制备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审查员有时会认为方法特征对产品没有限定作用，尤其是在产品本身无法用结构参数区分时。代理人需要有力论证方法特征如何赋予了产品独特的、可界定的特性。

核心理念

将方法特征视为产品的“出生证明”，当产品本身的结构或参数难以描述时，需要主动论证所述制备方法必然导致产品具有某种区别于现有技术产品的隐含结构、性能或“指纹”特征，从而使方法特征具有实际的限定意义。

关键行动与思维转换

从“描述方法”到“关联产品”：在说明书中建立“特定方法→特定产品特性”的因果关系，提供证据（如对比测试数据）。从“被动争辩”到“主动证明”：在撰写时就预设此类争辩，提前准备实验数据，证明用该方法得到的产品具有预料不到的性能。从“绝对限定”到“相对区分”：论证即使无法绝对定义产品，该方法也足以将要求保护的产品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产品区分开。

应用场景

客户发明了一种用特殊低温工艺制备的纳米催化剂，其活性远高于常规高温制备的同类催化剂。产品权利要求写为“一种纳米催化剂，由包括在 X 温度下反应的 Y 方法制备”。审查员认为方法特征对产品没有限定作用。❖你提交了补充实验数据，证明只有通过该低温工艺，才能得到具有特定晶面暴露和缺陷浓度的独特微观结构（通过 TEM 和 XPS 表征），而这正是高活性的根源。通过将“方法”与“产品隐含结构特性”强关联，成功说服了审查员👍。

【陈蕾 摘录】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总结了 105 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创造的伟大成就，科学展望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光明前景，深刻阐释了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不断铸就辉煌的“六个始终”的优秀特质，对新征程上全体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心、接续奋斗提出了“五个必须”的明确要求。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贯通历史、现实、未来，充分彰显了深远的战略思维、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人民情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指引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奋力创造新的历史辉煌的纲领性文献，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辉，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会议强调，全局上下要把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与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结合起来，牢牢把握“六个始终”的优秀特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记“三个务必”，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

领导，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引领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新征程上，要更加坚定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信心和决心，以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常态化、长效化，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会议要求，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运用习近平党建思想指导和推进机关党的建设。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增强全局各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加强知识产权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局党组成员胡文辉、张志成、陈丹、芮文彪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商标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曾青未 | 演绎性创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

内容提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争议，源于传统理论对生成行为是否构成创作的解释分歧。破解困局的关键在于回归“创作”行为本身。正视数字时代利用既有素材进行“演绎性创作”的重要价值，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异类，而是用户通过演绎指令利用智能工具对海量素材进行演绎性创作的结果。应采用类型化方式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进行初步判断，并以“实质性区别”标准从表达形式、含义意境与整体印象三个维度界定其保护范围，最终确立有限保护原则，在承认用户对具备独创性的生成内容享有版权的同时，妥善平衡其与原作品权利人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

关键词：演绎性创作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可版权性 作品独创性 用户指令

目次

引言

一、演绎性创作的可版权性

二、人工智能生成行为的演绎性创作解释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体系

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有限保护

结语

引言

作品始于创作。创作工具的每一次革新都推动着创作行为的拓展与版权制度的调适。随着社会对人工智能发展的乐观情绪日益增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GAI）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重塑创意生态。然而，这把技术“双刃剑”正冲击着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之上的传统版权制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简称 AIGC）引发的版权问题已从理论难题转变为现实困境。

围绕 AIGC 的可版权性，理论与实务界争论颇多。“否定说”认为，通过否定用户输入内容的表达性与 AI 的工具性，坚持人类对创作的绝对与直接控制，从根本上排除 AIGC 的可版权性；“肯定说”借“工具论”“贡献论”等，力图将 AIGC 纳入现有保护体系；试图折中的“线性修改说”则希望依据生成回合对 AIGC 进行区分保护。细察之下，现有研究多聚焦于“AIGC 是否

为作品”的客体之争，却忽略了对“生成行为”本身演绎属性的深入探讨，即沿用评判“纯粹原创”的标准审视“演绎性创作”行为，从而陷入“人类控制力”的争论之中。事实上，作品的诞生离不开演绎性创作，技术发展使其变得更为普遍。AIGC 可版权性的理论争议迫使我们回归对“创作”行为本质的探讨。

本文将突破“作品”的客体中心主义研究范式，转而从“演绎性创作”这一行为视角入手，论证 AIGC 并非前所未有的异类，而是演绎性创作行为在数字时代的自然延伸与技术呈现。通过分析演绎性创作的理论内核，揭示其从创作边缘到中心的重要意义，肯定 AIGC 的可版权性。构建一个类型化的认定体系，实现从“黑箱”到“智能演绎”的认知转换，并提出以“实质性区别”为标准的有限保护方案。

一、演绎性创作的可版权性

创作是版权制度产生的基石。无论是“劳动财产说”“人格外化说”，还是“激励说”，版权的正当性理论均建立在创作需要被保护的维度之上。在人工智能技术浪潮的冲击下，演绎性创作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日益凸显。

（一）演绎性创作的正名

创作观念并非一成不变。在人类文明早期，创作普遍被视为对自然的模仿。由于自然真实是最高的，所以古希腊哲学家认为，人类只是制造一种像实在的东西。在此观念下，“创造”更多地被理解为“创造性地模仿”，真正的“无中生有”被视为神之领域。直至文艺复兴时期，创作被视为少数天才的独创活动，模仿性写作被贬低为“制造”。这种将“原创”与“模仿”截然对立的观念，建构了一个“纯粹原创”的理想。然而，新的“唯天才可创作”观点并不比“一切创作皆属模仿”的传统观念更具合理性，二者皆未能呈现创作的本质。

创作应当包含主体的动机、行为与结果三个层面。在法律视野中，动机必须通过外在行为及其客观呈现的结果——作品，才能被间接推断与确认。这也是实践中 AIGC 的创作者被要求提供客观证据证明其创造性投入的原因。而创作行为本身则表现为对创作素材、形式、内容等的选择与编排。其中，创作素材可分为自然素材与既有素材两大类。基于自然素材的创作被视为原创，但无限的自然素材也总有“耗尽”之时——特别是当既有素材成为他人竞相学习与模仿的对象时，创作行为的起点似乎发生了改变。利用既有素材进行的再创作，即演绎性创作，逐渐成为作品产生的常见方式。从版权制度的历史演进看，自翻译行为开始，改编、注释、整理、汇编、摄制、表演等演绎行为便不断壮大演绎性创作的阵营。可见，“纯粹原创”是一个被建构的、过于理想化的概念，演绎性创作才是人类文明累积性发展的常态。

进入数字时代，大众参与创作的规模空前。信息社会主流的文化形式从过去的固定文本，转变成“重混”（remix），即每个人都参与到其他人的创作活动中，同时将自己的更改添加进共

同的主题，将自己的作品分享给共同体，如此反复。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更是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基于已有素材进行演绎性创作的形式。

在现代版权法语境下，利用他人作品中的独创性表达进行再创作产生的作品被称为“演绎作品”。演绎性创作的价值与保护必要性也早已被无数的文学艺术实践所证实。例如，劳伦斯·斯特恩的《项狄传》，虽然大量借鉴了罗伯特·伯顿的《忧郁之剖析》，但仍被后世誉为开创性的文学杰作；艾略特的现代主义长诗《荒原》，更是大量引用、化用前人作品，却不妨碍其成为二十世纪诗歌巨作。演绎性创作能够创造出优于原作的独创性表达，演绎性创作中所蕴含的创造性劳动、独到见解和艺术匠心与原创相同，理应受到版权法的尊重与保护。

在人工智能时代，若仍固守“纯粹原创”的观念，将演绎性创作视为边缘的创作形态，或者因创作形式的直接与否而将其忽略，在理论上是对创作规律的背离，在实践上亦无法回应技术赋能下新型创作模式的现实需求。因此，重新发现并为“演绎性创作”正名，是版权法适应数字时代的必然要求。

（二）演绎性创作的界定

在法律层面清晰地讨论演绎性创作，必须从其本质出发，结合版权法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探寻其内核与边界。

1. 演绎性创作的内核

“演绎”一词在我国传统文化语境下便蕴含特定的行为模式。据《说文解字》，“演”，长流也；“绎”，抽丝也。“演绎”合称，一般指推演、铺陈、展现和表现，“汉儒解经，依经演绎；晋人则不然，而自作文。”“演绎”一词自产生之日起，就指对既有内容进行抽丝般推演。将这一词义融入现代版权法框架，我们可以将演绎性创作的内核提炼为两个相互关联的法律特征。

第一，素材依赖性。这是演绎性创作的前提，体现为对既有素材的明确依赖。这些素材的范围极为广泛，既包括受版权保护的各类作品（文字、美术、音乐、视听作品等），也包括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事实、数据、传统风格、通用元素等。这种“依赖性”，是对既有素材的学习、借鉴、引用、转换或重组，即创作起点是建立在已有成果之上，可能包含他人具体的表达或抽象化的深层次表达。

第二，独创性转换。这是演绎性创作获得版权保护的关键。它要求创作成果并非对已有素材的简单复制或细微改动，而是必须体现在后创作者独到的智力判断、选择、编排、阐释或表达，从而形成能够区别于原素材的、新的独创性表达。此处的“转换”是核心，它强调的是质的变化。这意味着新的表达在美感、含义、意境、功能或传达的信息上，与原素材产生了可被客观识别的、具有实质意义的差异。刘春田教授曾指出，“‘演绎’的实质是再创作。所形成

的结果，既是源于原作，又是与原作不同的全新的艺术形式。”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演绎行为“源于原作”又“异于原作”的“转换”本质。

我国《著作权法》虽未明确定义“演绎作品”“演绎行为”的概念，但在第12条中以非穷尽列举的方式，确认了演绎性创作行为及其成果的法律地位。司法实践也早已广泛运用了这一概念，并通过大量案例不断丰富和细化判断标准。

2. 演绎性创作的识别

演绎性创作的外延十分广泛，并随着技术发展和创作实践不断扩张。传统演绎行为包含翻译、改编、注释、整理，除此之外，还包含汇编、摄制、临摹等其他典型行为。司法实践不断为我们勾勒出演绎性创作的法律边界，尤其是如何识别“独创性转换”。

第一，在认定翻译行为时，实践中往往注重对语言转换的创造性阐释。翻译绝非简单的语词对应，而是被认定为包含理解、转换、演绎乃至再创作的综合性智力劳动过程。其独创性体现于译者在两种语言文化之间寻找最佳对应、保持文学韵味所做出的个性化选择与判断。

第二，在判断注释、整理与汇编行为时，法院则更为关注对素材的体系化重构与阐释。注释与整理行为的独创性并不在于其所处理的素材本身（这些素材可能已进入公有领域或不构成作品），而在于其对素材的选择、编排、校勘与阐释所形成的新颖结构与体系。如果演绎行为可以形成一种更清晰、更具可读性的新版本，演绎过程便构成了独创性的转换，其成果可以受到法律保护。同样，在汇编行为的识别中，法院也并非关注素材本身的来源，而是判断行为是否体现了选择与编排的结构创新，即汇编行为的独创性判断核心在于“选择”与“编排”的智力投入。如果在“内容的选择、取舍、设计、编排上，体现了作者的独立构思，在整体上赋予了原本分散的作品或材料以新的结构和表现形式，”即可确认为演绎创作行为。

第三，改编行为的“独创性转换”判断。作为演绎行为中最富活力与创造性的改编行为，存在同类型作品改编和跨作品类型改编两种形态。司法实践更关注该行为是否改变已有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以及是否形成新的表达。以跨作品类型改编为例，在一起涉及刺绣作品的案件中，法院通过考察刺绣行为过程是否融入智力活动，在表达介质、方式和效果上与原有美术作品是否形成了显著区分的、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来判断是否形成了新的表达。此时，行为人若未能举证证明其创造性选择，则会被认定为虽然通过刺绣行为进行了作品的重新表达（类型不同的体现），但并未形成新的表达（新独创性的体现）。此标准明确了跨作品类型演绎的判断，需具备从介质、方式到效果的“显著性”转换，并强调过程中创造性的投入和举证。这意味着，跨类别的改编既要具备出于类型转换需要的重新表达，更重要的是要体现具有独创性的新表达。这对后文进行AIGC等新型创作的独创性判断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通过对行为内核的界定，我们清晰地看到，演绎性创作是一种基于既有素材（素材依赖性），通过融入创作者独到的智力判断与选择编排，以实现“独创性转换”的再创作行为。它并非创作的次要形式，而是人类文化累积性发展的必然，理应受到版权法的尊重与保护。

二、人工智能生成行为的演绎性创作解释

（一）既有学说的解释困境

当前针对 AIGC 可版权性的争论，主要形成了“否定说”与“肯定说”两大阵营。考察其内在逻辑，二者均因忽略了 AIGC 生成的“演绎”本质而陷入解释困境。

以“绝对控制说”为主要代表的“否定说”，主张用户的提示词仅属于“思想”而非“表达”；即便构成表达，当输入相同提示词却生成截然不同的表达时，表明输入与最终表达要素之间缺乏直接的对应关系，输入行为本身无法构成对最终表达的独创性贡献。美国版权局在“《太空歌剧院》案”中，即表达了类似的观点。除此之外，“否定说”还否认 GAI 的工具属性，并认为，即使相同输入产生相同输出，也恰好证明是 GAI 的计算过程，而非用户指令真正决定了最终表达。因此，GAI 被认为并非被动的执行工具，而是实质性地参与甚至主导了表达的形成。

“否定说”的理论价值在于维护了创作概念的纯粹性。然而，此种严格控制的创作观混淆了创作主体与创作工具的关系。工具的地位理应是客观的，不应当因创作成果的法律定性而改变。正如相机不会因由猕猴触发而改变其工具属性，GAI 的智能性亦不会改变其服务于人类创作意图的根本角色。“无论技术工具的实用性如何出众，技术工具也只是作者创作作品的手段”。美国版权局在其政策阐述中对“工具的客观性”观点表示认同，多次明确将人工智能称为“工具”（tools）。意大利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亦认可“通过人工智能工具创作的作品”可受保护。韩国在新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指南》中也承认，“人类在创作过程中（可）将生成式人工智能（GAI）作为工具。”可以说，承认 GAI 的工具属性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保护规则已成为一种趋势。除此之外，“否定说”还将“创作”等同于人类对表达要素形成过程的“绝对控制”，并将 AIGC 生成过程类比为一种“从无到有”的原创行为。这种视角既忽略了 GAI 的技术本质与演绎性创作的契合性，也忽视了新型演绎性创作形式的内在价值。这不禁令人思考，纯粹创作的内核的确值得被尊重，新型的演绎性创作行为是否也可以借此机会得到正视与保护。

与“否定说”相对的是以“工具说”和“贡献说”为代表的“肯定说”。其核心论点是承认 GAI 的工具属性，并强调用户通过提示词构思、参数调整等行为对生成内容施加了“个性化固定”，从而构成了独创性表达。在“Dreamwriter 案”中，法院即采纳了这一观点，认为如果生成内容体现了使用者的个性化安排，则构成作品。与此同时，“肯定说”还主张对 AIGC 沿用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标准，认为从认知经济性角度出发，区分独创性高与低并无必要。“肯定说”拥抱技术变革，却可能因沿用传统标准导致保护过宽，而忽视 AIGC 作为演绎作品的特殊性，引发市场替代与公共领域侵蚀的担忧。

无论是“否定说”对“绝对控制”的坚持，还是“肯定说”对作品外观的依赖，其对 AIGC 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进行解释时，均陷入了客体中心主义的逻辑，而忽略了对“生成行为”本身演绎属性的审视，这也正是本文进行视角转换的必要性所在。

（二）演绎性创作解释的合理性

演绎性创作的视角为我们理解 AIGC 的生成过程提供了一个更具包容性和解释力的理论框架。它既不苛求人类对最终表达的“绝对控制”，也不轻易赋予所有输出以全部保护，而是将 AIGC 视为人类利用智能工具、基于海量素材进行演绎性创作的成果。

1. 研究视角转换：从作品到演绎性创作

解决 AIGC 可版权性争议的关键在于从“作品”客体中心向“创作行为”研究的视角转换。将讨论重点从静态的产出物性质转向动态的生成过程，更符合 AIGC 人机交互的技术特性。它避免了将人类与机器二元对立的争论，转而关注创作过程中人类的具体行为及贡献。这使理论分析回归其本质，即对创作行为的评价与激励。

现有学说虽然立场迥异，但在“人类作为创作主体”与“AIGC 可能具备独创性外观”上存在基本共识，其分歧可归结于 AIGC 的生成过程是否构成“人类的创作行为”的不同判断。基于此，AIGC 可版权性的核心问题便从作品属性转变为用户利用 GAI 的行为是否构成应受版权保护的创作行为。若从演绎性创作的视角重新审视该命题，AIGC 生成过程的演绎性创作行为本质就成为影响其性质判定的核心因素。

2. 技术本质剖析：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演绎

从技术本质层面考察，GAI 的运行机制与演绎性创作具有高度的内在契合性。GAI 并非凭空创造的“原创引擎”，其核心机制为基于海量训练数据，学习、解析并重组其中的模式、风格与元素以生成内容。此过程包含两个关键阶段：第一，预训练阶段。此时 GAI 需要在超大规模的数据集之上进行训练，实质上是一个构建“内部演绎素材库”的过程。需要明确的是，此“素材库”并非对训练数据的简单复制存储，而是对数据深层特征与关联的抽象与提炼——其中既包含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表达元素，也包含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事实、风格与通用元素。这决定了 AIGC 的输出具有先天的“素材依赖性”。第二，生成阶段。当用户输入提示词进入生成阶段时，法律意义上的演绎行为便正式开始。GAI 根据用户指令从素材库内检索、筛选、解构与重组内容，并通过人类反馈强化学习（RLHF）等技术“预测”最为贴切的素材，最终生成符合指令要求的新内容。这一技术机制确保了生成过程尽可能体现用户的意图与审美取向，通过提示词的输入，工具将人的创作意图融入最终的独创性表达之中。由此可见，AIGC 的生成是一个以既有内容为素材，在人类指令下输出新内容的过程。这种技术特性本质使其自然而然地落入演绎性创作行为的范畴。

3. 用户行为判断：演绎指令引导下的新型创作

确认 AIGC 生成过程的技术本质符合演绎性创作内涵后，核心问题便在于用户行为是否构成创作。演绎性创作的视角为此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首先，提示词可作为“演绎指令”。即便简单指令更接近于思想，复杂的提示词相对于最终生成内容而言更为抽象，也不能推导出提示词必然不构成表达，以及其对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表达毫无贡献。提示词的构思与设计是用户作为演绎作者最核心的创造性体现。在选定的 GAI 中输入提示词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创造性的表达活动。提示词，尤其是精心设计的复杂提示词、负面提示词以及参与参数调整的结合，共同构成了一套用户向 GAI 发出的“演绎指令”，其核心功能在于引导 GAI 对其内化的海量训练素材进行特定的筛选、转换、组合与再表达。正如在传统创作中，导演的指令可能因演员的不同理解而产生不同的结果，但这并不否定导演指令的创造性价值。用户的“演绎指令”设定了创作的基本框架与美学方向，其对最终表达的贡献是实质性的。美国版权局也认可该观点，“指定图像细节的复杂提示，应该足以满足人类作者的要求”，并且“一个向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足够详细指令的人，其模型输出反映了此人的原创内容”。

其次，参数调整与迭代优化体现了用户对演绎过程的精确控制。参数调整是用户施加技术性干预的重要手段。模型参数的调整直接影响输出结果的随机性与多样性，体现了用户对生成过程的技术掌控和创作追求；迭代优化过程，则构成了连续的创造性投入。通过多轮迭代优化，用户能够将生成结果更为精准地对接预期目标。美国版权局在“《一片美国奶酪》案”中（以下简称“奶酪案”），认可了用户通过多轮修改生成 AIGC 的可版权性，正是对用户迭代优化行为体现智力贡献的肯定。

因此，用户在 AIGC 生成过程中扮演的是主动的创作引导者角色，而非被动的结果接收者。通过一系列智力活动，用户选择并引导 GAI 这一强大的演绎工具，从浩瀚的数据海洋中演绎出符合其个性化预期的新表达。这种智力投入下的引导与控制，体现了用户在演绎性创作中的实质性贡献，证明了 AIGC 的生成过程可以是用户演绎指令下的新型创作。

相对于已有研究，演绎性创作的解释路径能够更完整地涵盖从指令输入到最终生成的人机交互过程，不必固守“用户是否实现绝对控制”这一高标准，而是从宏观视角承认用户利用既有素材进行再创作的本质。更重要的是，此路径内含了利益平衡的天然机制，这种安排相较于全面接受的“肯定说”而言，为平衡各方利益提供了更为合理的保护路径选择。它提示我们，对 AIGC 的版权保护不应是“全有或全无”的，而应是有范围、有限度的。

至此我们可以发现，演绎性创作视角成功地连接了“人类作者”与“最终表达”，为 AIGC 的版权保护提供了一个更为合理的解释路径。演绎性创作理论的适用，并非一种理论上的妥协，而是一种建立在版权法基本原理与技术现实基础上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体系

演绎性创作的解释路径为 AIGC 的可版权性提供了正当性基础。然而，要将这一理论认同转化为可操作的现实规则，尚需构建一套可版权性的认定体系。

（一）可版权性的初步认定：演绎性创作的类型化识别

在确定生成过程属于演绎性创作的基础上，可依据演绎行为的具体形态，将 AIGC 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类型化的目的在于识别用户是否通过“演绎指令”对生成内容施加了具有法律意义的创造性转换。

1. 改编型 AIGC：跨模态融合的创造性转换

改编型 AIGC 是指用户通过 GAI 实现表达形式、风格或媒介实质性转换的生成内容。它通常涉及跨媒介生成（如文生图）或风格迁移，即跨模态融合的创造性转换，其法律本质是对原内容的转换性再表达。结合前文对演绎性创作的识别，认定此类 AIGC 的可版权性应重点考察独创性表达的转换——如果通过复杂的提示词引导，将一段写实风格的文字描述生成一幅具有强烈个人风格的水墨画，且这种转换体现了用户独特的美学选择和艺术处理，则很可能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改编（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转换不能是微不足道或机械的，后文将对此进行说明）。除此之外，还需要格外关注转换后的新表达，判断其是否包含区别于原有素材的新的独创性元素。

因此，在认定改编型 AIGC 的可版权性时，需要同时考察表达的转换性与新独创性，二者缺一不可。对于改编而言，转换是必然，而新增的独创性表达才最能体现演绎性创作被保护的原因。例如在“千与千寻案”中，法院明确指出，虽然核心人物形象源于原作，但“背景选择、绘制配色等其他较为有限的独创性表达，可视为改编过程中全新的演绎添加，可作为改编作品的独创性部分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这一“区分保护”原则同样适用于改编型 AIGC 的认定。前文提到的“刺绣改编案”判决也表明，改编的判断要重点考察该行为是否形成了新的表达。因而，针对改编型 AIGC，我们需要判断用户的“演绎指令”是否引导 GAI 在表达介质、方式或效果上产生了新表达。当然，这种类型化判定仅提供了认定的初步方向，即存在版权保护的可能。而保护范围的最终确定必须由后文“实质性区别”标准进行检验。

2. 汇编型 AIGC：元素选择与结构安排的智力投入

汇编型 AIGC 是指用户通过 GAI 对多个元素、主题或素材进行选择整合，形成新的统一整体的生成内容。结合前文对演绎性创作的识别，此类 AIGC 的可版权性主要体现在对素材的选择、协调与编排上。汇编型 AIGC 的典型场景，是用户通过复杂、具体的提示词，要求 GAI 生成包含多个特定元素且具有内在逻辑关系的作品。例如，当用户输入提示词如“生成一幅图像：一只戴着贝雷帽的 Q 版小白兔，用一只耳朵倒立在中国古典风格的咖啡馆里，绘画一幅兔子版的蒙娜丽莎，窗外是晴空万里的赛里木湖；画面要体现小白兔的专业与超凡，反映其内心的平静与洒脱”。GAI 接到指令后，需从其训练所得的海量视觉要素中识别、筛选、提取出“贝雷帽”“Q 版小白兔”“蒙娜丽莎”“赛里木湖”等关键元素，并依据提示词的演绎指令将其生成成为一张图片。这种元素的选择与排列体现了汇编行为的特征，其生成内容可以通过素材的选择或

编排体现独创性。此类生成内容的独创性不在于用户创造了“Q版小白兔”或“赛里木湖”等元素本身，而在于用户对这些看似不相关元素进行的独特选择、场景构建与氛围营造，使其融合为一个具有统一风格和叙事感的整体表达。

只有在整体上赋予原作品或材料以新的结构和表现形式，才能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汇编作品。因此，对于汇编型 AIGC，关键在于判断用户的提示词是否体现了个性化的元素选择与结构安排，使得最终生成的整体表达区别于对既有主题或风格的简单、常规性再现，即独创性转换。这要求我们必须将汇编型 AIGC 与单纯的元素集合区分开来。例如在“动漫人物集合案”中，法院认定《春日相遇全员图》“仅为《樱兰高校男公关部》《魔卡少女樱》动漫人物空间上的集合而已，无法体现美术作品要求的独创性”，不构成演绎作品。同理，如果用户的提示词仅仅是简单罗列几个流行元素，而未体现出任何独特的选择、编排或场景化构思，导致生成内容与同类主题和普通表达并不存在区别，则难以认定其构成了具有独创性的汇编。

3. 单纯生成型 AIGC：缺乏实质性演绎行为

单纯生成型 AIGC 是指用户仅输入极为简单、通用或描述性的指令，其行为不足以体现任何实质性的演绎性创作，导致生成内容缺乏可归因于用户的独创性表达。此类 AIGC 的典型特征是提示词的极度简略与抽象，例如“写一首关于月亮的诗”等。这类指令仅停留在“思想”层面，属于对作品类型或基本主题的抽象描述，无法体现用户任何个性化的审美选择、内容构思或表达安排。在这种情况下，生成过程更接近于基于通用模式或最常见表达的“自动完成”，其输出结果是模型对海量训练数据中相关内容的统计性归纳与泛化，而非在用户特定、具体指令引导下的个性化演绎。因此，单纯生成型 AIGC 不是作品，不受版权保护。这一认定与版权法基本原理一致，也符合司法实践中对最低限度创造性门槛的要求。

在实践中，上述类型的划分并非绝对。一个 AIGC 可能同时包含改编与汇编作品的特征，故需要结合个案进行综合判断。构建类型化认定体系为 AIGC 可版权性的判断提供了清晰的分析框架。改编型 AIGC 关注“转换性表达”的独创性，汇编型 AIGC 着眼于“选择与编排”的智力投入，而单纯生成型 AIGC 则因缺少用户的独创性表达，而被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

（二）保护范围的具体认定：“实质性区别标准”

“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一直以来都是作品独创性判断的版权保护门槛。然而，将生成过程定性为演绎性创作，决定了 AIGC 的版权保护范围不能简单地适用判断普通作品可版权性的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而应当采用专门针对演绎作品的“实质性区别（substantially different）标准”。

1. “实质性区别标准”的采用

“实质性区别标准”源于美国“Gracen v. Bradford Exchange 案”的判决。波斯纳大法官指出，演绎作品要想获得版权保护，其与原作品之间不能仅存在“微不足道”的差异，而是必须存在“实质性区别”。如果对公共领域的作品进行微小改动后形成的“新作品”可获得版权保护，那么任何后续模仿原公共领域作品的人均有可能侵犯该“新作品”权利人的权利。该标准旨在防止有人通过对公有领域作品或他人作品进行微小改动垄断该作品的基本表达。

该标准在后续的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在“Entertainment Research Group, Inc. v. Genesis Creative Group, Inc. 案”中，法院将“实质性区别”解释为演绎作品必须包含足够的创造性。此种实质性区别的创造性可以使演绎作品与原有作品相区分。具备客观可辨别的差异使“实质性区别标准”更加具体和可操作。

采用“实质性区别标准”界定 AIGC 的版权保护范围，体现了法律对人类创造性劳动的尊重。不仅如此，“实质性区别标准”还契合了版权法的基本目的，即促进知识和文化的进步。演绎作品的保护，需要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保障公众接触和使用作品自由之间保持平衡。如果对仅包含微小改动的 AIGC 提供版权保护，将会导致社会净损失。一方面，这种保护并不会显著增加创作激励；另一方面，它还会增加后续创作者的成本，阻碍文化的累积性发展。只有当 AIGC 与原有表达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区别时，对其保护带来的社会收益才可能超过社会成本。因此，在界定演绎作品保护范围时，使用与普通作品不同的“实质性区别标准”，可以在最大程度上达成演绎作品被保护的需求，同时还可满足原创者、演绎者和社会公众三者间的利益平衡。

2. “实质性区别”的判定

将“实质性区别标准”适用于 AIGC 版权保护范围的界定，需要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体系化判定框架。这一判定应当从最终的输出内容出发，逆向追溯用户的演绎性创作行为，并进行综合评估。

判定框架的起点是确定比对样本。此时，需要将 AIGC 与训练数据中的典型样本以及由简单提示所能产生的普通结果进行对比，评估 AIGC 是否具有明显的、可被感知的差异，即相对于基于已有内容和简单提示词所生成的内容，演绎性创作结果是否体现出独创性的差异。如果 AIGC 与现有海量内容中某一类风格或主题的普遍表达高度相似，说明其缺乏可识别性，据此可以判定其“实质性区别”不足。反之，则更可能满足“实质性区别标准”。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第一，表达形式的差异化。这是最为基础和直观的判定层次，需着重观察 AIGC 于外在形式上是否具备显著的差异。由于不同种类作品的表达形式不同，判断重点亦有区别。首先，在文本创作领域，语言表达是判断重点。应当对 AIGC 在叙事结构、人物塑造、修辞手法、语言风格、情节等方面的差异性进行分析。例如，用户通过输入复杂的提示词，要求 GAI 生成特定风格的文章，这时需要考察最终的具体表达在人物塑造、叙事结构等方面是否与已有内容存在明显区别；其次，在视觉艺术领域，需要判断线条、色彩、构图等要素是否形成了可辨识的新表达。以生成图片为例，需要对 AIGC 体现的线条、构图等造型元素的选择和组合进行判定，分析其

是否体现了用户的个性化选择，产生了区别性的内容；最后，在音乐领域，独创性表达应当考察旋律、节奏以及音色等方面的内容，此时 AIGC 的“实质性区别”可能体现在旋律的创新、节奏的独特编排等方面。即便是基于特定风格的生成内容，只要其在这些要素上体现出用户的演绎性创作，也可以满足“实质性区别”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借鉴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抽象—过滤—比较”方法。先将作品分解为不同层次的抽象构成元素，再将思想、事实、有限表达等不受保护的元素过滤，进而对剩余的受保护的表达部分与原作品（或相关领域的常规表达）的相应部分进行比对。重点在于评估其表达的差异化程度是否超越了“微不足道”的界限从而构成“实质性区别”。

第二，含义与意境的转化。与上述表达形式的差异化不同，含义与意境的转化所关注的并非具体表达上的差异，而是演绎性创作行为是否赋予了既有素材新的含义或意境。表达的相似性不影响意境转变性的判断。含义与意境的转化充分体现了演绎性创作的深层价值。当用户利用既有素材生成不同含义的内容时，演绎性创作投入的贡献便得以体现。比如，在不同文化语境下，相同表达可能承载不同含义。当用户将一种文化背景下的表达转换至另一文化语境中，就可能产生新的文化内涵。此时，即便素材来源于他人作品或公有领域，AIGC 独特的组合与呈现方式亦可能构成“实质性区别”。

第三，整体印象的革新。上述表达形式的差异化判断需要对 AIGC 进行拆分，而整体印象的差异化分析则需要保持 AIGC 的整体性。一般情况下，应当从普通观察者的角度进行综合判断。比如在艺术性较强的领域，可以测试熟悉原作品的普通观察者，评估 AIGC 是否给其留下了截然不同的整体印象。如果 AIGC 整体的构图、情感表达等综合形成的艺术效果和已有作品相比具有不同的审美价值，便可以推定该内容具备“实质性区别”。例如在“《蓝月传奇》案”中，法院指出，“尽管《烈焰武尊》进行了……再创作，对于普通游戏玩家而言，其所感知到的游戏整体情节相似度极高，故两者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这一裁判逻辑印证了“整体印象”判断的重要性。对于 AIGC，亦可以从普通观察者的整体感知出发，判断其是否形成了具有“实质性区别”的新的整体印象。此时，“市场替代性”分析也可以对这一类型的情况进行辅助判断。例如，当 AIGC 被视为原作品的完全替代品时，其整体印象明显未能逃脱原作品，其独创性可能较弱；反之，则可能具备“实质性区别”。

“实质性区别”作为演绎作品保护范围的评价标准，符合传统版权法对演绎作品的保护逻辑。通过构建以“类型化”为初步筛选，以“实质性区别”为终极尺度的双层认定体系，可以实现对 AIGC 版权保护的系统化认定。

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有限保护

在以类型化判断和“实质性区别标准”完成对 AIGC 可版权性的认定后，需要确定与其技术特性和创作本质相匹配的保护制度。基于 AIGC 可作为演绎性创作结果的属性，其版权保护不应是“全有或全无”的二元抉择，而应当遵循有限保护原则，以实现各方利益的精细平衡。

（一）演绎性创作视角下有限保护原则的确立

面对 AIGC 的迅猛发展，传统版权法的激励理论需要被重新诠释。一方面，版权法仍需通过保护用户的创造性投入来维持创作激励；另一方面，过度的保护可能会阻碍知识的自由流动和后续创新。演绎性创作视角为这一平衡提供了理论基础。既然 AIGC 的本质是对既有素材的再创作，其保护就应当既承认用户的创造性贡献，又尊重原作品权利人的权益和公共领域的空间。从法经济学视角分析，对 AIGC 的有限保护符合成本收益原则。如果对 AIGC 提供过强的保护，将产生巨大的监管成本和交易成本，包括权利清算成本、侵权认定成本等；而有限保护能够在维持创作激励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这些社会成本。因此，对 AIGC 进行版权保护必须是克制的，其核心在于，仅对真正稀缺的人类创造性智力投入提供排他权激励；对技术工具自动生成的、缺乏实质性人类演绎贡献的表达部分，则保持其公共流通属性。这种“有限性”并非对技术的贬抑，而是对版权制度本质的回归。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早在“Feist 案”中便明确指出，“版权的主要目的并非奖励作者的劳动，而是促进科学和有用艺术的进步”，这一理念在人工智能时代更具现实意义。

AIGC 作为演绎性创作的产物，其权利具有特殊属性。一方面，用户在规范层面上对 AIGC 享有《著作权法》第 10 条中规定的各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权利人可以对侵权行为主张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法律救济；另一方面，用户对于 AIGC 的权利行使需要受到特殊限制。根据《著作权法》第 13 条的规定，对演绎作品的利用，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这意味着用户虽享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但其权利在行使时要受到训练数据中相关作品权利人的制约。故 AIGC 的有限保护原则应当包含保护范围的限定性和权利行使的限制性两层含义。

首先，保护范围的限定性。这是有限保护原则的逻辑起点。通过版权保护 AIGC 时，焦点在于用户通过“演绎指令”实现的“转换性”结果，即仅保护具备实质性差异的独创性表达。通过实质性区别标准，清晰界定独创性表达的增量部分，以保障原作品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AIGC 的版权保护可能引发侵占公有领域素材的担忧。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在保护范围限定性的要求下，可以尝试确立 AIGC 权利人的独创性声明义务。独创性声明是指在权利人主张 AIGC 的版权保护时，应主动说明其可被保护的具备独创性的内容。该义务的确定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版权保护边界，防止过度保护对公有领域元素的不当垄断。声明应当包含提示词、修改或迭代优化的演绎性创作贡献，以及“声明放弃非人类的表达”等内容。必要的声明内容可以使公众对 AIGC 受保护的具体范围有较为清晰的了解，有利于后续的创作自由。

其次，权利行使的限制性。此为 AIGC 作为演绎作品时，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特殊规则。如果 AIGC 中包含了“可识别”的已有作品表达，权利人在行使其著作权时，就需要获得原作品权利人的授权。在实践中，权利行使限制的判断应当遵循“可识别性”标准：当 AIGC 中包含了足以让普通观察者识别出来的特定已有作品表达时，便会产生明确的权利行使限制。这种标准既保护了原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为 AIGC 的创作和运用留下了合理空间。需要注意的是，对

于 AIGC 权利人而言，原作品权利人的权利主张主要针对演绎者（用户）自行输入原作品进行演绎的行为，而非针对每一个 AIGC 主张演绎权，这是因为 AIGC 的生成过程是对海量训练数据整体模式的学习与演绎，其单个输出品通常不与某个特定原作品构成直接的、可识别的关系。然而，当用户自行利用原作品进行输入，导致某个 AIGC 与某个特定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时，原作品权利人当然可以主张权利。此时，若演绎内容与原作品难以分割，则 AIGC 权利人在积极行使权利时，可能会侵犯原作品权利人权利，故需要妥善协调二者间的权利关系。可行的路径是，用户若要行使此类 AIGC 的著作权，需事先取得原作品权利人的授权，非经授权不得行使权利。

与传统的完全保护相比，有限保护原则具有显著的优势。该原则可以在现有著作权法的框架内运行，通过演绎性创作理论和“实质性区别”标准，实现对 AIGC 的精准保护，无需创设新的权利类型或进行大规模的立法修改，保持了法律的稳定性。通过有限保护原则，可以实现激励的精确投放，只为那些体现实质性人类创造性贡献的 AIGC 提供保护，避免陷入因保护过低而挫伤创作热情或因保护过宽而阻碍文化发展的双重困境。

（二）演绎性创作视角下有限保护原则的适用

近年来，国内外主要 AIGC 版权纠纷的处理结果在深层逻辑上与本文所构建的“演绎性创作”理论与有限保护原则形成了有力的呼应。在适用有限保护原则时，可遵循“核心—边界—保护”的具体规则。

首先，明确考察核心，即对演绎性创作行为的考察。无论是我国“春风案”中法院对用户“智力投入”与“个性化表达”的肯定，还是美国版权局在“ZaryaoftheDawn 案”中对“人类创作部分”的剥离与保护，其本质都是将法律评价的焦点从“人工智能是否创作”转向了“用户是否利用 AI 进行了创作”。这正是本文主张的视角转换：AIGC 可版权性的关键在于用户的“生成行为”本身是否构成应受保护的“演绎性创作”。当用户通过复杂的提示词、参数调整和多轮迭代，对生成过程施加了创造性引导与控制时，其行为便满足了演绎性创作中“演绎指令”的核心要件，从而被实践所认可。

其次，确定保护边界，即“实质性区别标准”的现实适用。以实质性区别为最终标准对 AIGC 版权保护范围进行界定，是演绎性创作理论在实践中界定保护边界的标尺。比如，美国的“奶酪案”仅将版权授予对 AI 生成元素的“创造性汇编”而非元素本身；我国“伴心案”明确将保护范围限定于“平面美术作品”，而不延及创意。这些实践都体现了一个共同的思路：并非具有可版权性的 AIGC 都能获得全部保护，其保护范围必须与用户通过演绎行为所增添的、区别于既有素材和常规表达的“实质性区别”部分严格对应。这就是采用“实质性区别标准”来界定演绎性创作视角下 AIGC 保护范围的现实适用。反之，如“蝴蝶椅子案”，则因用户未能证明其创造性贡献而被拒绝保护。这也印证了前文提出的独创性声明义务存在的必要性。如果用

户在生成时积极留存证据，证明生成过程中的演绎性创作行为，则具有实质性区别的独创性表达将易于被认定为作品，用户可以就该部分内容享有相应权利。

最后，确立保护模式，即遵循有限保护原则。本文所构建的有限保护原则为解析全球范围内出现的 AIGC 裁判共识提供了一个更为精确和系统的概念框架。尽管相关实践在说理部分未曾明示，但其核心判断，即在承认用户权利的同时，将其严格限定于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并尊重在先权利，已然在实践层面探索了本框架的核心原则。如承认用户对具备独创性的 AIGC 享有版权，体现了权利内容的限定性；而将权利行使严格限定于用户独创性贡献的部分，并要求其不得侵犯训练数据中可能存在的原作品权利，则深刻体现了权利行使的受限性。例如在“RoseEnigma 案”中，美国版权局明确声明版权保护仅限于人类创作的原始草图，而非基于该草图生成的 AI 输出内容，其内在逻辑正可被本框架的有限保护原则所精准统摄。全球司法与行政机构不约而同地采取审慎、有限的权利保护路径，这一做法表明，对 AIGC 进行有限保护不仅是一种理论主张，更是一套能够为未来司法实践提供清晰指引和解释力的规范化方案。

已有实践的内在推理逻辑与处理结果系统地印证了本文的理论核心。这些实践探索表明，将 AIGC 生成过程定性为用户主导的演绎性创作，并据此提供以“实质性区别”为标准的有限保护具备现实可行性，将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综上所述，基于 AIGC 作为演绎性创作产物的根本属性，以有限保护原则对 AIGC 进行保护，并非对现有版权理论与实践的颠覆，而是一次立足于创作行为本质的现实调适。有限保护既是演绎性创作理论的自然法理延伸，也是应对 AIGC 复杂利益格局的必然选择。这一原则将分散的实践共识纳入了一个系统的理论框架内，为 AIGC 的版权保护提供了从认定到保护的全链条解决方案，确保版权法在激励创新、保障权益与守护公共领域之间的合理平衡。

结语

AIGC 的可版权性困境源于传统“原创性”叙事对创作概念的限缩，以及由此导致的视角局限。破解此困境的关键在于回归对“创作”内涵的深刻理解，重新发现并正视“演绎性创作”这一人类文化累积性发展的核心机制。通过回溯创作观念的历史演进与系统梳理司法实践中对演绎行为的认定逻辑，本文论证了将 AIGC 生成过程定性为“演绎性创作”的合理性与优越性。用户的提示词、参数调整与迭代优化行为共同构成了对 GAI 内化之海量素材进行创造性引导的“演绎指令”。其生成结果是人类用户利用智能工具进行演绎性创作的产物。有鉴于此，本文构建了一个层次分明的 AIGC 可版权性认定与保护体系。在认定层面，通过类型化区分实现对 AIGC 中人类创造性贡献的精准识别。在保护层面，将演绎作品的“实质性区别标准”引入 AIGC 领域以界定保护范围。最终，确立有限保护原则，以实现各方利益的精细平衡。“演绎性创作”这一解释路径可能并不完美，却为化解当前 AIGC 可版权性争议提供了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其更深层的价值在于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应对未来技术变革的思维方式。版权法不必在每一次技术冲击下都陷入“主体性”焦虑或忙于创设新的权利类型，可以回归其保护“独创性表达”的本源，通过既有理论框架的扩展与调适，包容和激励新技术赋能下的新型创作行为。

1.6【专利】新商标法修订主要内容速递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6月26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新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商标法自1983年施行以来的第五次修改，且首次从“修正”升级为“修订”。此次修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恶意注册、商标使用等突出问题，完善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制度。以下是本次修法的主要内容更新：

一、明确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使用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使用（第二条）

新法第二条明确“前款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使用行为”。这一规定将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等虚拟空间中的商标使用行为纳入法律调整范围，是对数字经济发展和实践变化的积极回应。

二、更新商标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名称（第四条）

新法明确“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商标管理工作。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商标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商标执法工作。

三、诚实信用条款调整至第九条，同时增加禁止滥用权利规定（第九条）

诚实信用原则从现行法第七条调整至新法第九条第一款，在“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四、新增动态标志为可注册商标要素（第十四条）

新法将“动态标志”正式纳入可注册商标要素范围。同时，第十八条进一步对动态商标的显著性要求予以明确，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不得注册为商标。

五、绝对理由条款更新与禁用条款强化（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新法第十五条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出规定，增加“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此外，在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将“中央国家机关”修改为“中央和国家机关”。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将原法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修改为“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六条将原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修改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从实质上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范围进行了限缩。同时新增了对国家公园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将原先分散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与“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两种情形整合。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这一整合打通了法律条款在异议程序与无效程序中的统一适用，强化了程序前端对恶意注册的过滤作用。

六、相对理由条款（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原商标法第三十条的相同近似条款在新法中修改为第二十条；此外，原商标法第十五条代表代理关系抢注商标的条款挪到新法第二十二条，内容上并无更新。

新法第二十一条扩大驰名商标保护范围，删除了“已在中国注册”的限定，将跨类保护扩大至未注册驰名商标，全面禁止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驰名商标。

新法第二十四条，将“不得侵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修改为“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合法权益”，将“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修改为“不得故意抢先注册”。从保护在先权利人

的利益上进行了拓宽，对抢注手段不再以不正当作为要求，仅要求主观故意。

七、异议期缩短为两个月（第三十六条）

新法将商标异议期限从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进一步压缩商标申请周期、提升注册效率，但也意味着异议申请人决策及举证的时间窗口明显收紧。

八、中止审查条款调整为非强制性（第四十一条）

新法对中止审查条款作出调整，不再强制要求中止审查，而是用“可以”中止审查审理代替了征求意见稿的“一般应当”中止审查审理。

九、一年禁注期适用情形限缩（第四十九条）

新法删除现行法第五十条关于注册商标被撤销、无效或未续展后一年内对相同或近似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的规定，将一年禁注期的适用情形仅限缩在权利人主动注销的情形下。

十、明确恶意申请及罚则（第五十四条）

新法第五十四条明确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具体情形，并规定其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上述法条，行政处罚的启动以该恶意申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为前提。同时，仅有下列三种行为属于新法规定的恶意申请：一是明知标志违反禁用条款仍申请注册；二是违反“不以使用为目的”的规定申请注册；三是故意损害在先合法权益或恶意抢注的。

十一、强化代理机构与代理人责任（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八条）

新法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备案管理，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对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细化了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要求代理机构和相关人员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不得接受特定恶意委托，同时加重了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境外案件可认定境内驰名及损害委托人权益的规制（第六十九条）

该条增加规定：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同时明确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商标法相关规定处理、处罚。该举措相当于为出海维权提供一份来自中国主管部门的官方背书。

十三、完善行刑衔接制度（第七十五条）

现行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即单向的行政到刑事移送。新法第七十五条在此之外增加反向移送：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公检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执法部门处理。经此修改，行政与刑事之间形成完整的责任闭环。

十四、增加行政执法权限（第七十六条）

新法第七十六条新增“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时先行登记保存”，为行政执法环节弥补了固定易失证据的手段，为权利人在行使商标权及后续可能的司法程序提供了保障。

十五、规制恶意起诉（第八十一条）

明确“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是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可能包括罚款、拘留等司法惩戒措施；二是给权利人造成损失，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为因恶意诉讼而受损的当事人索赔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受损方可通过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来寻求赔偿。

新修订的商标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法针对“重注册、轻使用”的突

出问题，强化了商标使用导向，完善了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加强了商标专用权保护，对推动我国从商标注册大国迈向商标品牌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英飞凌与英诺赛科专利博弈升级，氮化镓国产替代加速

7月以来，英飞凌与英诺赛科（02577.HK）持续两年多、横跨中美德三地的全球性氮化镓专利博弈再度升温。

随着上海慕尼黑电子展上演线下展品对峙、英飞凌涉诉产品现场撤展、线上隔空声明交锋，双方争端进一步由司法赛场延伸至行业展会与公开舆论场。

7月4日，英诺赛科通过官网发布海外诉讼最新澄清公告，慕尼黑地区法院就英飞凌提起的一项专利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当前在售氮化镓功率器件不受该专利约束，可在德国市场正常销售。

英诺赛科同时厘清了美国ITC裁决的真实边界：美方进口禁令仅针对英诺赛科早已停产退市的老旧产品，新一代主力氮化镓产品依旧能够销往美国市场，回应了英飞凌此前声明里关于海外侵权表述。

撤展事件则发生在7月1日，上海慕尼黑电子展开幕首日。彼时，英诺赛科向展会方提出针对英飞凌侵权产品的撤展要求，展会方支持了英诺赛科的主张。7月2日，英诺赛科披露了其在展会维权始末。

7月3日英飞凌发布官方声明回应慕展撤展争议，否认自身存在侵权行为，称旗下10款CoolGaN™ G3涉诉氮化镓产品仍处于司法复核流程之中，暂不认可侵权定性。

而支撑本次英诺赛科展会维权的，是已形成闭环的国内司法裁定链条。2026年5月27日，苏州中院一审认定英飞凌G3系列侵权，判令全域停售、赔付千万元损失并下发行为保全禁令。英飞凌后续申请专利无效、最高法禁令复议的两条抗辩路径全数被驳回，6月12日最高法知产庭出具终局裁定，维持禁令效力，涉案产品国内禁售令具备强制执行力。

此次英飞凌在慕展撤展，是国内氮化镓领域司法禁令首次在大型国际电子展会公开落地执行，意味着国产自研硅基氮化镓底层专利正式拥有制衡海外头部功率半导体巨头的实战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英飞凌高端氮化镓产品在华禁售，相应市场份额有望快速向英诺赛科等具备量产能力的国内头部厂商转移，氮化镓国产替代进程迎来加速契机。

英飞凌海外围堵未果，G3 系列部分产品在华被禁售

这场全球博弈的起点，是英飞凌的专利储备与全球围堵策略。

2023 年 10 月，英飞凌斥资 8.3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氮化镓企业 GaN Systems，新增 350 余项氮化镓相关专利，叠加自身技术储备后手握超 450 个 GaN 专利家族，搭建起全球知识产权壁垒。

2024 年起，英飞凌在欧美两大核心市场同步发起诉讼。

美国市场方面，2024 年 3 月英飞凌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同年 7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申请 337 调查，试图通过海关禁令阻断中国产品进入北美。

2026 年 5 月 ITC 作出终局裁定，认定英诺赛科已停产的旧款产品侵犯一项封装专利并发布进口禁令，但其当前在售主力产品未受裁决实质影响，仍可正常在美国市场销售。

德国市场方面，2024 年 6 月，英飞凌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提起专利诉讼，并同步取得临时禁令限制英诺赛科展会展示。2025 年 8 月，慕尼黑法院一审判决英飞凌胜诉，判令英诺赛科停止在德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

2026 年 6 月，法院就另外两项专利再次作出一审胜诉判决，进一步扩大了英诺赛科在德禁售产品范围。英诺赛科就相关判决提起上诉，7 月 4 日公布的最新判决则明确英诺赛科主力在售产品未受该项专利约束。

面对海外市场的专利围堵，英诺赛科依托自主研发的硅基氮化镓底层核心专利，在国内市场发起反向司法维权。

2024 年底，英诺赛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英飞凌科技（中国）、英飞凌科技（无锡）及代理商销售推广的 CoolGaN™ G3 系列 10 款氮化镓功率器件，侵犯其两项核心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2311774650.7、ZL202211387983.X。两项专利分别覆盖高压氮化镓器件结构与制备工艺，属于 650V 高压硅基 GaN 通用底层基础专利，保护范围覆盖主流高压功率器件架构，绕开改造门槛极高，直接覆盖英飞凌 CoolGaN G3 全系主力高压产品线。

案件审理过程中，英飞凌同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试图从根源推翻诉讼基础。**2025 年 11 月**，国知局作出审查决定，维持两项专利权全部有效；后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英飞凌的行政诉讼。

2026 年 5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英飞凌侵权成立，判令其立即停止在中国境内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涉案全部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同步下发诉中行为保全禁令，裁定送达即生效。

英飞凌不服行为保全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申请复议；**2026 年 6 月 12 日**，最高法作出终局复议裁定，全部驳回英飞凌的复议申请，维持苏州中院禁令效力。

专利咨询机构 **PRIP Research** 专项报告指出，本次销售禁令将对英飞凌在华氮化镓业务造成显著冲击，受影响核心品类集中于 **AI 数据中心与服务器用高压器件、车规级功率模块**，而这正是其在华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线。

2

英诺赛科氮化镓芯片累计交付超 20 亿颗，月产能要扩至 7 万片

作为这场全球专利博弈的核心主体，英诺赛科的专利实力早已在产业端落地。

英诺赛科 **2015 年 12 月** 成立于江苏苏州，是全球首家实现 **8 英寸硅基氮化镓晶圆量产** 的企业，在 **2024 年 12 月末** 登陆港交所主板时，引入意法半导体、江苏国企混改基金等作为基石投资者。

机构报告显示，该公司占据全球氮化镓功率半导体市场约 **30%** 的份额。英诺赛科年报披露，**2025 年**，其氮化镓芯片交付量超 **8 亿颗**，累计交付量突破 **20 亿颗**，全球市场份额居第一。

产能布局上，英诺赛科在苏州、珠海两地布局两座 **8 英寸专属氮化镓晶圆厂**，**2025 年底** 合计月产能达 **2 万片**。据 **2025 年度业绩交流会** 披露的扩产规划，**2026 年底至 2027 年初**，该公司 **8 英寸晶圆** 月产能将提升至 **3 万~3.5 万片**；**2027 年底至 2028 年一季度**，苏州工厂满产后月产能将达到 **7 万片**。

在工艺与成本端，深芯盟产业研究部 **2025 年** 发布的报告显示，英诺赛科通过自主研发的 **3.0 代工艺平台**，单片 **8 英寸晶圆** 的芯片产出较行业主流 **6 英寸产线** 提升 **80%**，单颗芯片制造成本较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40%**；产品良率稳定在 **95%** 以上，高于行业 **85%~90%** 的平均水平。

产品与营收结构上，英诺赛科覆盖 **15V~1200V** 全电压谱系，包含分立器件、集成驱动 **GaN IC**、功率模块三大类产品，是行业内产品线覆盖最宽的氮化镓厂商。

2025 年，英诺赛科实现总营收约 **12.13** 亿元，同比增长 **46.3%**，凭借在氮化镓领域的积累，英诺赛科将其应用边界从消费电子拓展至 **AI** 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关节驱动三大高景气领域，顺利完成从概念到量产的商业化进程。

具体来看，英诺赛科 **AI** 数据中心业务 **2025** 年实现收入约 **6319** 万元，同比增长 **50.2%**，产品进入英伟达、谷歌等头部客户的 **800V** 高压直流供电体系，是英伟达 **MGX** 生态中唯一的中国 **GaN** 芯片供应商。

汽车电子业务收入约 **5790** 万元，车规级芯片出货量同比增长 **105%**，已与联合汽车电子、长安汽车实现 **650V GaN OBC** 系统量产装车，同时布局激光雷达、**48V DC-DC** 应用场景。人形机器人关节驱动芯片于 **2025** 年首次实现量产出货，当年实现销售额 **126** 万元。

3

中游器件形成梯队格局，整体国产化率突破六成

此前英飞凌禁令落地的消息一经释放，迅速在资本市场引发强烈反应。

6 月 15 日，英诺赛科单日大涨 **16.6%**，士兰微（**600460.SH**）、三安光电（**600703.SH**）双双涨停，华润微（**688396.SH**）涨幅超 **13%**，氮化镓板块全线迎来行情提振。

相关的传导效应也在国内产业链逐步显现。**7 月 3 日**，华润微在深交所互动易回应投资者提问时明确表示，英飞凌相关产品禁售对公司销售有一定正面促进作用。

这场专利博弈与替代窗口的出现，背后是国内氮化镓产业链十余年技术积累形成的支撑。据中研普华统计，国内硅基氮化镓量产工艺持续成熟，行业整体从技术试产阶段迈入规模化量产与商业化普及周期。

博研咨询上半年发布的系列氮化镓产业调研数据显示，国产化率层面，**2026** 年国内氮化镓器件整体国产化率达 **61%**，较 **2025** 年提升 **9** 个百分点。其中消费电子领域国产化率最高，已达 **87%**，但高频射频前端、工业级高压模块仍高度依赖海外厂商。

上游衬底环节，不同技术路线自给率分化显著。**2025 年国内功率氮化镓所用硅衬底国产采购占比达 96.8%**，基本实现自主可控；不过，**SiC 衬底进口依赖度仍高达 78.3%**；高端自支撑氮化镓衬底的大尺寸规格仍以海外供应为主，国内企业仅在小尺寸规格实现突破。

外延环节是国产化进度最快的细分领域。**2025 年国内氮化镓外延片市场规模达 42.3 亿元**，同比增长 **28.7%**，增速显著高于全球 **19.2%** 的平均水平。

目前国内已形成苏州纳维科技、东莞中镓半导体、厦门三安集成、山东天岳先进、广州南砂晶圆五大产业化主体：**2025 年苏州纳维 GaN 外延片出货量折合 4 英寸等效 8.6 万片**，占国内总出货量的 **23.1%**；东莞中镓射频 **GaN 外延片市占率达 31.4%**，主导国内 **5G 基站 GaN 功放芯片** 配套供应；厦门三安集成依托 **IDM 协同优势**，实现快充与车载 **OBC 用功率 GaN 外延片** 量产交付，**2025 年该类产品良率达 92.7%**。

技术路线上，**2025 年国内仍以 4 英寸硅基氮化镓外延片为主**，占比 **68.5%**；**6 英寸产线扩张提速**，苏州纳维、山东天岳均已建成 **6 英寸中试线**，预计 **2026 年 6 英寸产品占比将提升至 34.2%**。

在中游器件环节，头部 **IDM 厂商** 已形成梯队化竞争格局，在多个细分赛道占据稳定市场份额。三安光电 **2025 年氮化镓器件营收达 12.8 亿元**，同比增长 **51.3%**；**2026 年功率器件产能折合 8 英寸等效晶圆 4.2 万片/月**，市占率位居国内前列。华润微在车规级市场优势突出，**2026 年车规级 GaN 模块出货量占国内总量的 31%**。士兰微依托厦门士兰集科产线，**2026 年氮化镓快充芯片出货量预计达 1.47 亿颗**，占国内消费类 **GaN 芯片市场** 的 **42%**。

新兴的氮化镓集成电路（**GaN ICs**）赛道正处于高速增长期。**2025 年国内 GaN ICs 市场规模达 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7%**，远超全球 **32%** 的平均增速。

在设计端，苏州纳维科技 **2025 年推出第三代 650V/10A 硅基单片集成驱动 IC NVG65010**，良率达 **82.3%**。专利层面，**2025 年中国企业全球氮化镓 IC 专利授权量达 1847 件**，同比增长 **43.2%**，其中华为海思、苏州纳维科技、三安集成三家合计占比 **57.1%**，技术积累正从分立器件向系统级 **IP 延伸**。

整体来看，国内氮化镓产业已完成消费电子场景的规模化验证，当前正处于向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高端工业电源** 等高端赛道渗透的关键替代期，英飞凌产品禁售形成的供给缺口，将进一步加速这一渗透进程。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仿制药对原研药发起专利挑战，“保密证据”审查标准是什么？

克唑替尼（Crizotinib）是由辉瑞产品公司开发上市的第一代 ALK 抑制剂药物，主要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中 ALK 突变的患者，于 2013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随着该产品应用市场竞争的加剧，药企在药物研发与专利布局上展开竞争。

不久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 2025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邦生化医药）作为请求人提起的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入选。涉案专利为辉瑞产品公司拥有的一件名为“C-MET/HGFR 抑制剂的多晶型物”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80045883.1，下称涉案专利）。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58189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授权公告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该案系仿制药申请人针对原研药企业发起的专利挑战，涉及克唑替尼的晶型专利，涵盖医药化学领域对于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类证据的审理标准等法律问题，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克唑替尼是全球首个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ALK 突变的靶向药物，2024 年在中国的销售额达 8.35 亿元。其核心化合物专利 ZL200580030636.X、ZL200580028818.3 已保护期限届满，涉案专利（化合物晶体专利）即将到达保护期限。

“晶型是医药化学、材料领域的特有议题，是同一种化合物因其内部分子排列结构和堆积方式不同而形成的，在溶解度、稳定性和生物利用度等理化参数不同的特定晶体结构。发现并固定化合物的特有晶型有利于提高药物的实际疗效，也是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必要措施。晶型专利是医药化学领域专利保护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也是原研药企业实现药物‘长青策略’和市场竞争者的‘博弈工具’。”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宋晓亭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

据了解，万邦生化医药提出的无效理由主要包括说明书对权利要求 1-3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 1-3 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等。

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专利权人提交了对比实验数据，用以证明该专利保护的化合物较之请求人主张的最接近现有技术所取得的技术效果。

合议组经审理认为，判断一项化学产品发明是否充分公开，要依据《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具体规定并结合现有技术、背景技术和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知进行综合判断。此外，合

议组对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的补充实验从内容本身、实验过程、结论等方面进行了严谨审查，最终在授权公告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本案给予了专利权人针对中国无效宣告程序进行补充对比实验的机会，并在详细审查内容后接纳实验结果，作为认定专利权具备创造性的依据。同时，对于专利权人提交的保密证据，本案也从审查标准和具体内容两方面对不采纳该证据的理由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案充分体现了对‘补充实验数据’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审查标准，既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又顾及了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实现二者之间的合理平衡。”该案主审员侯曜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医药化学领域属于实验学科，依赖于用实验结果来证实发明的技术效果，因此无效程序中双方都可能提交有关实验数据的证据。在这类案件中，当事人基于其提交的某些证据载有商业秘密而要求对证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保密的情况频繁出现。

侯曜介绍，本案的争议点主要在于有关实验数据的各类证据的审查。案件中此类证据的数量和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包括引证文件、保密证据形式的原始实验数据、同日申请及其优先权文件、申请日后的相关研究、其他国家的审查文档和针对中国无效程序完成的对比实验数据等。除了形式各异，这些证据的实验类型和结果也不尽相同，给合议组审查造成了一定难度。

合议组遵循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视角出发，对实验原理、实验条件、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进行综合审查，具体标准遵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5.1节的规定，即“对于申请日后申请人为满足专利法的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具体而言，针对专利权人主张应予保密的实验数据证据，合议组给出4个方面的阐释。首先，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证据的提交是当事人的自由，如果当事人主张提交的证据为“保密证据”，该证据不应被拒绝接收，而应依照证据规则进行审查。其次，“公开换保护原则”是专利法的立法本意，也是专利获权的基础，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如果需要使用“保密证据”证明与专利授权条件相关的内容，则通常应当将相关内容公开。再次，由于当事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而提交证据是其权利和义务，其也因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因而，对于“保密证据”，应当由当事人自行选择公开和保密的内容、或因完全保密做撤回证据处理；为保护当事人主张为“技术秘密”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在证据提交时自行做覆盖或遮挡处理，未做覆盖或遮挡处理的内容默认为当事人公开，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可能泄密的风险。最后，由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因此，即便是“保密证据”也应当向对方当事人转文并给予答辩机会和期限，并在口头审理时当庭质证。

“该案的审查决定反映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审理中对‘保密证据’的处理如何在法律上体现举证责任的分配和后果；二是我国对晶型专利应该采取怎样的态度和政策。

该案合议庭兼顾双方当事人的程序和实体利益，要求当事人通过合法的方式对相关证据进行处理，不将相关证据整体上作为‘保密证据’而拒绝对方质证的做法符合确权程序制度要求。合议庭对涉案专利的晶体结构的表征情况、该结晶形式化合物的实际效果分别进行了审理，最终认定该专利文件已充分公开其技术方案并具有创造性，其说理过程客观、合理。”宋晓亭说。

＝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新兴支柱产业，涉及大量的商业秘密，如实验数据、制备工艺等，在行政和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商业秘密对于维护企业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宋晓亭表示，立足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生命健康保障的现实需求，不断健全专利无效程序中的涉密信息专项审查规则、细化完善晶型专利审查规范、优化配套专利政策支撑体系，是顺应新形势需要的有力举措。相信愈发健全的专利法治保护，将进一步激励生物医药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深耕原创药物研发，引导仿制药行业依规实现提质升级与良性发展，从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何佳颖 摘录】